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0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俊成

林秀穗

慶奉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潘振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白素月（李東陽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依芮（李東陽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宗衛（李東陽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8日、6

01 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
02 用。查本件上訴人林俊良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5萬4,0
03 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2,676元；上訴人林俊成之上訴利
04 益為612萬9,9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2,530元；上訴人林秀
05 穗之上訴利益為1,980萬5,9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9,492
06 元；上訴人慶奉企業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1億1,880萬1,481
0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5萬5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08 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分別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
09 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6 書記官 李毓茹